

邓州市财政局

邓州市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财政系统行政执法工作程序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规定，结合财政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财政系统具有行政执法职权的科室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对本单位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决定内容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的程序性工作。

第四条 局税政与条法科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决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作出决定前由局税政与条法科负责进行法制审核。

- (一)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起社会风险的；
- (二) 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的；
- (三) 财政政策实施和执行中产生重大影响的；
- (四) 所有行政处罚；
- (五) 财政涉法案件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六) 其他经集体讨论认为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
- (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六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程序，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由具体承办业务科室、单位（以下简称“承办单位”）按照执法决定起草、征求意见、法制审核、局内核稿、局领导签发或集体讨论决定等相关程序进行。

第七条 承办单位送审重大执法决定事项时，应当提交调查报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意见建议及情况说明、执法决定书代拟稿、承办单位集体讨论记录等相关材料和目录清单。

第八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意见建议及情况说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认定的事实和认定证据、依据等；
- (二)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自由裁量权基准的情况；
- (三)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 (四) 调查取证或听证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超出本单位职权范围需要移送其他部门或者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一并提出移送意见。

第九条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报送局领导签发前，承办单位应当送局税政与条法科进行法制审核。需要征求其他业务科室（单位）或者其他部门意见的，承办单位应当将征求意见，意见采纳和协调情况在送审前予以说明。

第十条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替代法制审核。未经局税政与条法科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或者根据法制审核意见未修改的，不得进入下一程序。承办单位不得报送局领导签发。

第十一条 承办单位向局税政与条法科提供的送审材料齐备之日为受理日，局税政与条法科在收到送审材料后，应在七个工

作日内审核完毕，特殊情况经局领导批准后，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

补充材料、调查取证、专家论证、提请解释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法制审核期限内。

第十二条 对受理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是否有超越本局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 (二)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三)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 (四) 程序是否合法、正当；
- (五)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执行自由裁量权是否适当；
- (六) 执法文书、案卷资料是否规范、齐备；
- (七) 其他应当审核的事项。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局税政与条法科审核同意后，应当提交局党组会集体讨论决定的，由承办单位提交集体讨论。

第十四条 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查为主。局税政与条法科在审核过程中可以组织法律等领域有关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研讨论证，并邀请承办单位参加。

局税政与条法科进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时，应充分发挥局法律顾问的作用。

第十五条 局税政与条法科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进行法制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审查意见或建议：

- (一) 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正当，不存在滥用职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
- (二) 超越我局法定权限，或者存在滥用职权的，提出不同

意的审核意见；

(三) 主要事实定性不清，证据不足或者需要征求意见的，提出继续调查或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审核意见；

(四) 适用法律不准确和自由裁量基准不当的，提出修正的审核意见；

(五) 程序有瑕疵、执法文书不规范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

(六) 超出本单位职权范围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的审核意见。

需要继续调查、纠正程序的，由承办单位调查、纠正后重新送审。

第十六条 承办单位应当充分研究采纳法制审核意见和建议，根据情况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修改。有异议的应当与局税政与条法科协商沟通，经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将重大执法决定书代拟稿连同双方意见一并提交局领导裁决处理或局党组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法制审核意见应当作为执法文书纳入执法案卷，并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内容之一。

第十八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后，由承办单位负责执行并做好立卷归档工作。

第十九条 局税政与条法科结合法制审核工作实际情况，可以就行政执法存在的问题对承办单位提出相关执法建议。

附件：邓州市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2022年8月10日

邳州市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审核重点	法律依据
1	行政处罚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1、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财政部门法定权限，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2、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3、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4、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5、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1.《会计法》第四十五条 2.《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第四十二条
2	行政处罚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1：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财政部门法定权限，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2、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3、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4、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5、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1.《会计法》第四十四条 2.《财政部令第10号》第三十条
3	行政处罚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1、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财政部门法定权限，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2、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3、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4、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5、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1、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财政部门法定权限，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2、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3、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4、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5、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2.《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十条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审核重点	法律依据
5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1、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财政部门法定权限，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2、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3、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4、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5、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条 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6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的处罚	1、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财政部门法定权限，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2、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3、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4、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5、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5.《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三条。 6.《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六条